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湖村集体土地 0.1447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447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1447 公顷（其中园地 0.13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5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九湖村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1352	80.1600	10.8376	九湖村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095	80.1600	0.7615		

九湖村	安置补偿费	园地	0.1352	40.0800	5.4188	九湖村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095	40.0800	0.3808		
其他费用		0.1447		10.8178			
合计		28.2165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0145 公顷，拟在广州空港经济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南一号地块）中安排解决。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 年 7 月 12 日

